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3〕260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本市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历年 建设项目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本市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基地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13号)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现就开展本市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历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考核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评估对象

2012年至2020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认定且已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的本市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纳入考核评估范围。对主动提出取消项目建设并退回中央补助资金的，不再安排考核评估。

二、考核评估方式

本市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考核评估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具体工作由市就业促进中心组织专家或由其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实施。

（一）基地自评。纳入评估范围的建设项目根据本通知要求，对照考核评估体系（详见附件1）组织开展自评。

（二）现场评估。在基地自评的基础上，市就业促进中心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企业、职业培训类等专家赴基地现场，采取听取汇报、现场答辩、查阅材料和实地考察等方式，对照考核评估体系，围绕项目总体情况、功能建设情况、运行管理情况以及效能发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考核评估意见。

（三）结果公布。评估结果报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将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评估通过。

三、考核评估结果及后续处理

（一）评估结果

考核评估采取 105 分制，根据专家评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为考核评估通过；80 分以下的为考核评估不通过。

对逾期未申请评估、中途退出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挪用资金等违规操作等情形的，按考核评估不通过认定。

（二）后续处理

1. 对考核评估通过的基地可延续项目称号。对符合条件的，支持其再次申请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考核评估结果将作为已建项目优先申报遴选的参考依据。

2. 对考核评估不通过的基地，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备后取消项目称号，两年内不再支持其申请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历年建设项目考核评估工作于即日起启动，分批次于 2025 年前全部完成。各项目建设单位于验收通过后，即可纳入考核评估。首批考核评估计划于 2023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期间开展。

（二）项目单位须按要求提供考核评估材料（详见附件 2），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要求提供 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各一份，发送到以下邮箱：jfu@rsj.shanghai.gov.cn；

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送至天山路 1800 号 1 号楼 804 室，
联系人：杜石磊，18916878917。

- 附件：1. 本市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历年建设项目考核
评估体系
2. 本市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历年建设项目考
核评估材料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8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本市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历年建设项目考核评估体系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查资料	评估得分
一、项目 总体情况 (15 分)	01 目标完 成 (9 分)	总体目标实现情况	5	对照建设项目申报方案, 能够完成总体目标的, 得 5 分; 能够完成部分目标的, 视目标完成情况酌情给予 4-1 分; 未完成总体目标或目标完成情况不清晰、不明确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申报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审计报 告、验收申请表、项目建设 文档等	
		完成各专业(职业、工种)的建设任务	4	基地按照项目申报方案, 完成全部专业(职业、工种)建设任务的, 得 4 分; 完成 80% 专业(职业、工种)建设任务的, 得 3 分; 完成 60% 专业(职业、工种)建设任务的, 得 2 分; 专业(职业、工种)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低于 60% 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申报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审计报 告、验收申请表、项目建设 文档等	
	02 项目管 理 (6 分)	按规定做好建设项 目文档管理	3	按照项目管理和档案管理要求, 对申报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档与资料进行分类归档管理的, 得 2 分; 建设文档建立了清晰的分类索引目录的, 再得 1 分; 建设文档凌乱、未做分类整理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文档、 文档目录等	
		项目成果管理	3	项目建设成果能够做到专门归类管理的, 得 2 分; 建立了清晰的成果分类目录的, 再得 1 分; 能够提供项目建设成果但未做到专门归类管理的, 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建设成果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成果、 成果目录等	

二、功能建设情况 (15分)	03 功能齐全 (15分)	具备技能培训实训功能	3	具备了用于教学培训开展所需的理论教室、多媒体教室以及技能实训所需的专业实训室、实训工场或实训环境的，实训设施设备与培训项目技能实训实操所需相匹配的，得3分；不具备技能实训环境与设施设备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培训实训记录等及现场踏勘考察	
		具备技能研修与提升功能	3	能够为开展相关专业（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技能研修提供师资、教学环境、食宿和资金保障，基地建设的培训实训环境能够满足相关专业（职业、工种）技能提升需要的，得3分；不具备开展技能研修与提升活动条件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研修班开班记录等及现场踏勘考察	
		具备技能评价功能	3	基地设立了专门的评价组织机构，具有开展用人单位相关职业（工种）技能评价资格的，得2分；能够面向社会开展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评价资格的，再得1分；不具有技能评价资格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评价记录等及现场踏勘考察	
		具备技能竞赛功能	3	具有组织开展企业/行业内技能竞赛和市级及以上各类技能竞赛条件的，得3分；不具备开展各类技能竞赛条件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技能竞赛活动记录等及现场踏勘考察	
		具备技能交流与成果展示功能	3	搭建了技能研讨与成果交流展示平台的，能够定期组织开展行业性、地区性技能交流活动的，得3分；不具备技能交流展示条件或不组织开展技能交流展示活动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技能交流活动记录等及现场踏勘考察	

三、运行管理情况 (30分)	04 组织架构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	3	形成了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管理制度体系, 制定的管理制度(涵盖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基地运行管理制度、培训管理、高技能人才管理、评价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齐全的, 得3分; 制定的运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的, 得2-1分; 未建立或制定运行管理制度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审计报告、基地相关管理制度等	
		组织管理架构完备	3	搭建了完善、合理、高效的运行管理组织架构与工作机制, 能够形成工作合力的, 得3分; 组织管理架构不够清晰的, 得2-1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部门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等	
		日常管理人员配置到位	4	落实了专门的日常服务管理部门, 具有完整管理能力和充足人员的管理团队, 管理构架清晰、人员分工职责明确的, 得4分; 配备了一定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得2分; 未配置专门的管理团队和专职管理人员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部门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人员分工等	
	05 保障机制 (5分)	运作资金保障	3	建立了基地运作资金保障机制, 能够确保运作资金长期持续投入的, 得3分; 未明确资金保障方式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运作资金筹集(来源)及使用管理办法等	
		其他配套保障机制	2	建立了其他基地运作保障机制的, 得2分; 未建立其他配套机制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其他相关制度或材料等	

06 培训管理 (5分)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收集培训需求	2	<p>对于企业类基地: 能够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工作的, 得 2 分; 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的, 不得分。</p> <p>对于协会(园区)类基地: 能够收集行业或园区内企业(会员/成员单位)员工技能培训需求的, 得 2 分; 未能收集培训需求信息的, 不得分。</p>	自评报告、年度培训计划、教学计划安排等 自评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按规定落实培训过程管理/对开展技能培训工作的支持	3	<p>对于企业类基地: 落实日常培训实训过程管理, 有管理台账的, 得 2 分; 建立了督导制度, 由专门机构或部门落实督导, 有督导记录的, 再得 1 分; 未落实培训过程管理的, 不得分。</p> <p>对于协会(园区)类基地: 能够为行业或园区内企业(会员/成员单位)员工开展技能培训提供支持的(如场地支持、实训环境/设施设备或其他方面支持的), 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支持的, 不得分。</p>	自评报告、培训管理台账、培训记录、学员花名册、培训督导制度与记录等 自评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07 评价管理 (4分)	具有相应的评价认定管理制度和工作团队	2	制定了开展评价认定所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各类人员配置完整、稳定, 分工明确的, 得 2 分; 未指定相关管理制度和配置工作管理人员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相关管理制度等	
	按规定落实评价过程管理	2	落实评价过程管理, 有管理台账的, 得 2 分; 未按规定落实评价过程管理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评价管理台账、评价记录等	

	08 日常管理 (6分)	教学与实训环境管理	2	能够做好日常教学与实训环境管理, 教学与实训环境整洁的, 得 2 分; 教学与实训环境不整洁, 不利于开展教学实训活动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等、现场考察	
		资产管理	2	能够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做好定期盘点工作, 实训设施设备能正常工作, 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得 2 分; 未做好日常资产管理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维护保养记录等、现场考察	
		安全管理	2	按照安全管理制度, 做好基地日常安全管理, 在实训前进行安全告知, 对有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操作规程的, 设置安全操作区域的, 得 2 分; 未做好日常安全管理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安全检查记录等、现场考察	
四、效能发挥 (40分)	09 培训效能/项目开发 (8分)	对于企业类基地:				
		培训规模情况(培训计划执行情况)	2	根据基地年度培训计划, 培训人数实现年度培训任务 90%以上, 得 2 分; 高于 50%, 得 1 分; 低于 50%或未开展培训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台账等	
		培训规模情况	3	基地实施的各类技能培训人数达到年平均 3000 人次以上的, 得 3 分; 1000 到 3000 人次的, 得 2 分; 1000 人次以下的, 得 1 分; 未开展培训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培训台账等	
		培训层次情况	3	高级及以上项目培训人数占培训总人数的比例: $\geq 30\%$ 的, 得 3 分; $\leq 30\%$ 的, 得 2-1 分; 未开展高级及以上培训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培训台账等	

		对于协会（园区）类基地：			
		开发项目数量	4	开发相关行业企业评价规范、题库等评价技术文件，参与编写相关培训专业设置标准、培训讲义或教材等培训技术文件的，每开发1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未开发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相关开发成果和材料等
		开发项目应用	4	开发完成的项目能够应用的，每应用1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开发完成的项目实际未应用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等
10 评价成果（8分）	评价人数	2	评价人数超过1500人次，得2分；评价人数低于1500人次，得1分；未开展评价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评价认定记录、人员名册、等级证书发放情况等	
	评价层次	3	高级及以上项目评价人数占评价总人数的比例： $\geq 30\%$ 的，得3分； $\leq 30\%$ 的，得2-1分；未开展高级及以上评价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评价认定记录、人员名册、等级证书发放情况等	
	评价项目数量	3	每开展1项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评价认定的，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	自评报告、评价认定记录、人员名册、等级证书发放情况等	
11 竞赛开展（4分）	组织企业/行业内技能竞赛	2	能够组织开展企业/行业内技能竞赛活动的，得2分；未组织技能竞赛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竞赛文件、赛务安排、表彰决定等	
	组织参与市级及以上各类技能竞赛	2	能够组织参与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活动的，得2分；未组织参与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比赛报名表、竞赛文件、表彰决定等	

	12 专项工作 (4分)	承担专项工作	4	能够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探索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得2分;能够承办或协办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市级技能大赛,提供技术支持、设备赞助或技能互动展示支持的,得2分;未开展专项工作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企业新型学徒制等相关材料	
	13 社会责任 (3分)	面向社会开放	3	<p>对于企业类基地: 能够积极面向社会或本行业开展培训服务,面向社会或行业开展的培训人数占年度基地培训人数规模30%以上的,得3分;低于30%的,得2分;未能面向社会或行业开放并提供培训服务的,不得分。</p> <p>对于协会(园区)类基地: 能够为社会开展技能培训提供相关支持和服务的,得3分;未提供支持和服务的,不得分。</p>	自评报告、培训台账、培训人员花名册等	
	14 宣传推广 (3分)	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3	能够利用传统媒介、门户网站、“两微一端”、新媒体等信息平台,做好基地宣传推广和工匠精神传播工作的,得3分;未能开展相关工作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相关材料等	
	15 技能提升 (2分)	高技能人才占比情况	2	通过实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高技能人才占比逐年提升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等级证书情况等	
	16 满意度 (2分)	受训/评价对象满意度情况	2	合作企业及受训劳动者/评价对象抽样满意率达90%以上的,得2分;满意率达70%以上的,得1分;低于70%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抽样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17 持续发展 (2分)	中长期发展规划	2	能够制定基地发展中长期规划的, 得 2 分; 未能制定中长期规划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基地发展中长期规划等	
	18 工作创新 (4分)	管理与模式创新	2	能够创新基地建设与运作管理模式, 开展亮点与特色工作的, 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等	
		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	2	能够建立信息化服务平台的, 得 2 分; 未开展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信息化平台相关材料等	
五、特色加分 (5分)	19 拓展功能 (5分)	具备技能体验功能	3	搭建了专门的技能体验平台, 能够面向社会、技能从业者和青少年, 提供相关职业(工种)技能启蒙、普及与技能体验功能的, 得 3 分; 不具备面向社会开展技能体验条件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技能体验活动记录等及现场踏勘考察	
		其他功能建设	2	基地能够承担并成为技能大赛赛项集训基地的, 得 1 分; 基地开发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的, 再得 1 分; 未拓展建设其他功能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集训基地管理办法、线上培训平台相关材料等及现场踏勘考察	
总分			105			

备注:

1. 本次考核评估时段范围为自基地实施建设项目建设起至考核评估时, 将对此时段范围内的基地情况做综合考察评估。
2. 评估总分为 105 分, 取得 80 分以上的考核评估结果为通过, 80 分以下的考核评估结果为不通过。
3. 对逾期未申请评估、中途退出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挪用资金等违规操作等情形的, 按考核评估不通过认定。

附件 2

本市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历年建设项目考核评估材料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材料清单

1. 自评打分表；
2. 自评报告；
3. 其他佐证材料。

材料 1

本市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历年建设项目考核评估自评表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查资料	自评得分
一、项目 总体情况 (15分)	01 目标完 成 (9分)	总体目标实现情况	5	对照建设项目申报方案,能够完成总体目标的,得5分;能够完成部分目标的,视目标完成情况酌情给予4-1分;未完成总体目标或目标完成情况不清晰、不明确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申报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审计报告、验收申请表、项目建设文档等	
		完成各专业(职业、工种)的建设任务	4	基地按照项目申报方案,完成全部专业(职业、工种)建设任务的,得4分;完成80%专业(职业、工种)建设任务的,得3分;完成60%专业(职业、工种)建设任务的,得2分;专业(职业、工种)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低于60%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申报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审计报告、验收申请表、项目建设文档等	
	02 项目管 理 (6分)	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文档管理	3	按照项目管理和档案管理要求,对申报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档与资料进行分类归档管理的,得2分;建设文档建立了清晰的分类索引目录的,再得1分;建设文档凌乱、未做分类整理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文档、文档目录等	
		项目成果管理	3	项目建设成果能够做到专门归类管理的,得2分;建立了清晰的成果分类目录的,再得1分;能够提供项目建设成果但未做到专门归类管理的,得1分;未提供项目建设成果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成果、成果目录等	

二、功能建设情况 (15分)	03 功能齐全 (15分)	具备技能培训实训功能	3	具备了用于教学培训开展所需的理论教室、多媒体教室以及技能实训所需的专业实训室、实训工场或实训环境的，实训设施设备与培训项目技能实训实操所需相匹配的，得3分；不具备技能培训实训环境与设施设备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培训实训记录等及现场踏勘考察	
		具备技能研修与提升功能	3	能够为开展相关专业（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技能研修提供师资、教学环境、食宿和资金保障，基地建设的培训实训环境能够满足相关专业（职业、工种）技能提升需要的，得3分；不具备开展技能研修与提升活动条件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研修班开班记录等及现场踏勘考察	
		具备技能评价功能	3	基地设立了专门的评价组织机构，具有开展用人单位相关职业（工种）技能评价资格的，得2分；能够面向社会开展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评价资格的，再得1分；不具有技能评价资格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评价记录等及现场踏勘考察	
		具备技能竞赛功能	3	具有组织开展企业/行业内技能竞赛和市级及以上各类技能竞赛条件的，得3分；不具备开展各类技能竞赛条件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技能竞赛活动记录等及现场踏勘考察	
		具备技能交流与成果展示功能	3	搭建了技能研讨与成果交流展示平台的，能够定期组织开展行业性、地区性技能交流活动的，得3分；不具备技能交流展示条件或不组织开展技能交流展示活动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技能交流活动记录等及现场踏勘考察	

三、运行管理情况 (30分)	04 组织架构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	3	形成了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管理制度体系, 制定的管理制度(涵盖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基地运行管理制度、培训管理、高技能人才管理、评价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齐全的, 得3分; 制定的运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的, 得2-1分; 未建立或制定运行管理制度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审计报告、基地相关管理制度等	
		组织管理架构完备	3	搭建了完善、合理、高效的运行管理组织架构与工作机制, 能够形成工作合力的, 得3分; 组织管理架构不够清晰的, 得2-1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部门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等	
		日常管理人员配置到位	4	落实了专门的日常服务管理部门, 具有完整管理能力和充足人员的管理团队, 管理构架清晰、人员分工职责明确的, 得4分; 配备了一定的专职管理人员的, 得2分; 未配置专门的管理团队和专职管理人员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部门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人员分工等	
	05 保障机制 (5分)	运作资金保障	3	建立了基地运作资金保障机制, 能够确保运作资金长期持续投入的, 得3分; 未明确资金保障方式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运作资金筹集(来源)及使用管理办法等	
		其他配套保障机制	2	建立了其他基地运作保障机制的, 得2分; 未建立其他配套机制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其他相关制度或材料等	

06 培训管理（5分）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 收集培训需求	2	<p>对于企业类基地： 能够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工作的，得2分；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的，不得分。</p> <p>对于协会（园区）类基地： 能够收集行业或园区内企业（会员/成员单位）员工技能培训需求的，得2分；未能收集培训需求信息的，不得分。</p>	自评报告、年度培训计划、教学计划安排等 自评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按规定落实培训过程管理/对开展技能培训工作的支持	3	<p>对于企业类基地： 落实日常培训实训过程管理，有管理台账的，得2分；建立了督导制度，由专门机构或部门落实督导，有督导记录的，再得1分；未落实培训过程管理的，不得分。</p> <p>对于协会（园区）类基地： 能够为行业或园区内企业（会员/成员单位）员工开展技能培训提供支持的（如场地支持、实训环境/设施设备或其他方面支持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支持的，不得分。</p>	自评报告、培训管理台账、培训记录、学员花名册、培训督导制度与记录等 自评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具有相应的评价认定管理制度和工作团队	2	制定了开展评价认定所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各类人员配置完整、稳定，分工明确的，得2分；未指定相关管理制度和配置工作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相关管理制度等	
07 评价管理（4分）	按规定落实评价过程管理	2	落实评价过程管理，有管理台账的，得2分；未按规定落实评价过程管理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评价管理台账、评价记录等	

	08 日常管理 (6分)	教学与实训环境管理	2	能够做好日常教学与实训环境管理, 教学与实训环境整洁的, 得 2 分; 教学与实训环境不整洁, 不利于开展教学实训活动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等、现场考察	
		资产管理	2	能够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做好定期盘点工作, 实训设施设备能正常工作, 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得 2 分; 未做好日常资产管理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维护保养记录等、现场考察	
		安全管理	2	按照安全管理制度, 做好基地日常安全管理, 在实训前进行安全告知, 对有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操作规程的, 设置安全操作区域的, 得 2 分; 未做好日常安全管理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安全检查记录等、现场考察	
四、效能发挥 (40分)	09 培训效能/项目开发 (8分)	对于企业类基地:				
		培训规模情况 (培训计划执行情况)	2	根据基地年度培训计划, 培训人数实现年度培训任务 90%以上, 得 2 分; 高于 50%, 得 1 分; 低于 50%或未开展培训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台账等	
		培训规模情况	3	基地实施的各类技能培训人数达到年平均 3000 人次以上的, 得 3 分; 1000 到 3000 人次的, 得 2 分; 1000 人次以下的, 得 1 分; 未开展培训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培训台账等	
		培训层次情况	3	高级及以上项目培训人数占培训总人数的比例: $\geq 30\%$ 的, 得 3 分; $\leq 30\%$ 的, 得 2-1 分; 未开展高级及以上培训的, 不得分。	自评报告、培训台账等	

		对于协会（园区）类基地：			
10 评价成果（8分）	开发项目数量	4	开发相关行业企业评价规范、题库等评价技术文件，参与编写相关培训专业设置标准、培训讲义或教材等培训技术文件的，每开发 1 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未开发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相关开发成果和材料等	
			开发完成的项目能够应用的，每应用 1 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开发完成的项目实际未应用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等	
	评价人数	2	评价人数超过 1500 人次，得 2 分；评价人数低于 1500 人次，得 1 分；未开展评价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评价认定记录、人员名册、等级证书发放情况等	
	评价层次	3	高级及以上项目评价人数占评价总人数的比例：≥30%的，得 3 分；≤30%的，得 2-1 分；未开展高级及以上评价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评价认定记录、人员名册、等级证书发放情况等	
	评价项目数量	3	每开展 1 项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评价认定的，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自评报告、评价认定记录、人员名册、等级证书发放情况等	
	组织企业/行业内技能竞赛	2	能够组织开展企业/行业内技能竞赛活动的，得 2 分；未组织技能竞赛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竞赛文件、赛务安排、表彰决定等	
11 竞赛开展（4分）	组织参与市级及以上各类技能竞赛	2	能够组织参与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活动的，得 2 分；未组织参与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比赛报名表、竞赛文件、表彰决定等	

	12 专项工作 (4分)	承担专项工作	4	能够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探索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得2分;能够承办或协办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市级技能大赛,提供技术支持、设备赞助或技能互动展示支持的,得2分;未开展专项工作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企业新型学徒制等相关材料	
	13 社会责任 (3分)	面向社会开放	3	<p>对于企业类基地: 能够积极面向社会或本行业开展培训服务,面向社会或行业开展的培训人数占年度基地培训人数规模30%以上的,得3分;低于30%的,得2分;未能面向社会或行业开放并提供培训服务的,不得分。</p> <p>对于协会(园区)类基地: 能够为社会开展技能培训提供相关支持和服务的,得3分;未提供支持和服务的,不得分。</p>	自评报告、培训台账、培训人员花名册等	
	14 宣传推广 (3分)	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3	能够利用传统媒介、门户网站、“两微一端”、新媒体等信息平台,做好基地宣传推广和工匠精神传播工作的,得3分;未能开展相关工作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相关材料等	
	15 技能提升 (2分)	高技能人才占比情况	2	通过实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高技能人才占比逐年提升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等级证书情况等	

	16 满意度 (2分)	受训/评价对象满 意度情况	2	合作企业及受训劳动者/评价对象抽样满 意率达90%以上的,得2分;满意率达70% 以上的,得1分;低于70%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抽样满意度调查问卷 等	
	17 持续发 展 (2分)	中长期发展规 划	2	能够制定基地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得2分; 未能制定中长期规划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基地发展中长期规划 等	
五、特色 加分 (5 分)	18 工作创 新 (4分)	管理与模式创新	2	能够创新基地建设与运作管理模式,开展 亮点与特色工作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等	
		信息化服务平台建 设	2	能够建立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得2分;未 开展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信息化平台相关材料等	
五、特色 加分 (5 分)	19 拓展功 能 (5分)	具备技能体验功能	3	搭建了专门的技能体验平台,能够面向社 会、技能从业者和青少年,提供相关职业 (工种)技能启蒙、普及与技能体验功能 的,得3分;不具备面向社会开展技能体 验条件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技能体验活动记录等及现场踏 勘考察	
		其他功能建设	2	基地能够承担并成为技能大赛赛项集训 基地的,得1分;基地开发了线上职业技 能培训平台的,再得1分;未拓展建设其 他功能的,不得分。	自评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集训基地管理办法、线上培训平 台相关材料等及现场踏勘考察	
总分		105				

备注:

1. 本次考核评估时段范围为自基地实施建设项目起至考核评估时,将对此时段范围内的基地情况做综合考察评估。
2. 评估总分为105分,取得80分以上的考核评估结果为通过,80分以下的考核评估结果为不通过,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考核评估指标进行自评。
3. 对逾期未申请评估、中途退出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挪用资金等违规操作等情形的,按考核评估不通过认定。

材料 2

本市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考核评估 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我基地郑重承诺：本次评估提供的自评打分表、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相关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无重大遗漏或隐瞒。如有虚假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xx》(文号〔2023〕xx号)要求，本基地对xx年1月至xx年12月期间运作情况开展了自评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简述基地成立至今的基本运作情况。

二、对标自评

对照《考核评估体系》，对基地在xx年1月至xx年12月期间运作情况进行自评。

(一) 项目总体情况 (标准分值：15分；自评得分： 分)

01. 目标完成 (标准分值：9分；自评得分： 分)

总体目标实现情况

完成各专业（职业、工种）的建设任务

02. 项目管理 (标准分值：6分；自评得分： 分)

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文档管理

项目成果管理

(二) 功能建设 (标准分值: 15 分; 自评得分: 分)

03. 功能齐全 (标准分值: 15 分; 自评得分: 分)

具备技能培训实训功能

具备技能研修与提升功能

具备技能考核评价功能

具备技能竞赛功能

具备技能交流展示功能

(三) 运行管理情况 (标准分值: 30 分; 自评得分: 分)

04. 组织架构 (标准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分)

管理制度健全

组织管理架构完备

日常管理人员配置到位

05. 保障机制 (标准分值: 5 分; 自评得分: 分)

运作资金保障机制

其他配套机制

06. 培训管理 (标准分值: 5 分; 自评得分: 分)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收集培训需求 (非企业类基地)

按规定落实培训过程管理/对开展技能培训工作的支持 (非企业类基地)

07. 评价管理 (标准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 分)

具有相应的评价认定管理制度和工作团队

按规定落实评价过程管理

08. 日常管理 (标准分值: 6 分; 自评得分: 分)

教学与实训环境管理

资产管理

安全管理

(四) 效能发挥 (标准分值: 35 分; 自评得分: 分)

09. 培训效能/项目开发 (标准分值: 8 分; 自评得分: 分)

对企业类基地:

培训规模情况 (培训计划执行情况)

培训规模情况

培训层次情况

对非企业类基地:

开发项目数量

开发项目应用

10. 评价成果 (标准分值: 8 分; 自评得分: 分)

评价人数

评价层次

评价项目数量

11. 竞赛开展 (标准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 分)

组织企业/行业内技能竞赛

组织参与市级及以上各类技能竞赛

12. 专项工作 (标准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 分)

承担专项工作

13. 社会责任 (标准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分)

面向社会开放

14. 宣传推广 (标准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分)

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15. 技能提升 (标准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分)

高技能人才占比情况

16. 满意度 (标准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分)

受训对象满意度情况

17. 持续发展（标准分值：2分；自评得分： 分）

中长期发展规划

18. 工作创新（标准分值：4分；自评得分： 分）

管理与模式创新

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

（五）特色加分（标准分值：5分；自评得分： 分）

19. 拓展功能（标准分值：5分；自评得分： 分）

具备技能体验功能

其他功能建设

三、自评工作小结（总分 105 分；自评总分： 分）

对基地自评工作进行简要小结：特色优势、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

基地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自评报告须采用写实的方法，内容要求具体、真实。对照《本市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历年建设项目考核评估体系》，对已开展或完成的指标项，须提供评估周期内的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对尚未开展工作的指标项，须如实填报“无”。

2. 自评报告须统一使用 WORD 格式，报告中除了文字、表格以外，请勿插入照片。若有需要，照片可归入佐证材料。

材料 3

其他佐证材料

(由各单位自行提供)

